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04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复

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高信”。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贺岩

联系电话：0532-80975088

邮箱：heyangaoit.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2 号楼 17 层

（二）券商联系人：薛永江

联系电话：0531-86089180

邮箱：xueyongj@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